##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A340-19

修正案号: 39-4998

- 一. 标题: 在 53.8 框处加大液压管路与 3G 线路的间隙
- 二. 适用范围:

A340-541和A340-642,所有序列号,且在生产中做过48937改装的飞机。不包括生产中做过53085或53176改装的飞机,也不包括运营中完成了AIRBUS SB-340-92-5022的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 F-2005-092;
- 2.AIRBUS SB A340-92-5022R1 及其后续经批准的修订。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一架完成了48937改装的A340-600飞机的生产阶段,发现了在53.8框处的电线或3G线路和液压管间的间隙太小。

为了符合审定规章的要求,安装指令要求所有的电线与可能含有可燃液的管路或相邻结构间的间隙至少为25毫米(0.98英寸)

如果电线护套因与液压管的摩擦而受损,那么这种情况如果不得到纠正,将导致在3G线路和管路间产生电弧,电弧可能会击穿管路并在这一区域引起着火。

4.1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完成下列强制措施,除非事先已完成:

- 本指令生效之日起,最迟在24个月内,按照服务通告 A340-92-5022修订1的说明,改装53.8框处的3G/3E电缆线路。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9月8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9月6日

七. 联系人: 袁晓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8074